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黄默、陈宏铭：基因科技对政治哲学的挑战

## 基因科技对政治哲学的挑战

黄默、陈宏铭

- 一、 前言
- 二、 挑战一：社会契约论与人类社会伦理、法律基础
  - (一) 社会契约论：Hobbes与Rousseau论人的平等与不平等
  - (二) 基因科技的冲击与当代学者的争论
- 三、 挑战二：资源分配课题
  - (一) 基因科技的冲击之一：同世代资源分配课题
  - (二) 基因科技的冲击之二：生育自由与世代正义
- 四、 结论

### 一、 前言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国前总统柯林顿、英国首相布莱尔和多国的科学家，在电视上向全世界共同宣布包括美、英等多国在内共同合作推动的「人类基因组图谱与基因定序」(Human Genome Mapping and Gene Sequencing)草图完成。柯林顿表示，该项成就当可与登陆月球、原子分裂相提并论，堪称科学史上最为重要的发明之一。此一划时代的科学成就和未来进一步的突破，对于人类生命奥秘的了解、掌握或操控，可能达到空前未有的境界，其对人类社会冲击之大，人们目前可能自身都难以完全估计和掌握。

早在一九五三年J.D.Watson及F.Crick发现了DNA双螺旋结构以后，遗传与生物科学的研究突飞猛进。其后在一九八六年时，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首先提出人类基因组研究计划(Human Genome Project, HGP)，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IH)也参与这项计划，成立一个计划中心，聘请Watson为主任并大力推动研究。基于Watson的建议，决定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计划中，拨出不少于百分之三的经费，来研究伦理、法律与社会的意涵(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ELSI)，以应付日后随着新科技而来的诸多问题。

台湾基因工程的研究起步较晚，「基因医药卫生尖端研究」跨部会的整合型计划工作小组，在一九九七年底才完成规划内容。虽然各领域的研究呈现万马奔腾之势，惟ELSI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除了第一年十七件获推荐补助外，近三年来每年都不超过十件，研究者主要来自包括哲学、法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人士。鉴于基因科技涉及国家政策、法律之制定，攸关资源分配之正义，对人权之影响至深且巨，我们以为政治学者似不应于此一研究中完全缺席。基于此种关怀，过去作者大胆提出相关研究计划，从政治学的角度探讨基因工程的政治意涵，也属于ELSI研究的一部分。第一年的研究课题集中于基因测试与治疗所带来对个人、群体与国家的影响，分析的重点在于权力关系的改变，以及资源的正义分配问题。第二年转为复制人的探讨，关怀的课题与第一年相同。第三年则探讨优生学与优生政策。

这几年来，我们持续关注此一课题，与ELSI其它研究也相互交流讨论，虽谈不上有什么可观的研究成果，但能从不同领域的知识中拓展了我们的视野，亦深觉颇有意义。恰逢本次研讨会主题是关于政治学研究的新议题和新趋势，我们乃藉此良机，尝试抛砖引玉，就基因科技的发展对政治哲学的冲击和挑战做一探讨，同与会的朋友们一起讨论。本文主要的焦点有二，第一，审视当前并展望未来基因科技的

进一步发展，由于基因测试和治疗技术，透过基因的干预（gene intervention），人的遗传条件和能力不再是无法改变的，传统政治哲学对于人的假定，以及基于此一对人的假定所建立之政治社会态样和理论，将一定程度受到挑战。一言以蔽之，政治哲学对人的假定，一旦因基因科技的演进而面临冲击，则人类社会的伦理与法律基础，亦将随之受到挑战。我们将于文中以传统政治哲学的菁华--社会契约论为对象，并以若干关键的政治哲学家之理论为例，做一初步的讨论。第二是，传统政治哲学关于资源分配正义理论，也将因基因科技的发展而受到冲击，这一方面涉及机会平等和分配正义，包括属于同一世代间的人们，在近用基因科技资源的机会以及政府所应扮演的角色之课题；在另一方面，则攸关世代之间的正义课题，焦点主要在于生育自由和其对后代子孙权利和福祉的影响之课题。上述两方面的挑战或冲击，虽然分开讨论，但却也彼此相关。

## 二、 社会契约论与人类社会伦理、法律基础

综观整个社会契约论的传统智慧，主要建立在政治社会形成之前或是所谓自然状态下关于人的假定，以及在此一假定之上进一步所推演和搭建的政治社会建构。谨以Hobbes、Rousseau等人的观点为焦点。

### （一） 社会契约论：Hobbes与Rousseau论人的平等与不平等

Hobbes认为在没有政府国家之前的的生活状态为「自然状态」（the State of Nature），人大致是自然平等的，一个人无论比别人强壮多少，都可能被偷袭丧命。人彼此间相互猜忌，提防他人，但人的自然能力既然大致平等，且人享有保全自己性命的「自然权利」，人与人间的冲突无可避免。在没有法律的自然状态下，如生命遭受威胁，他有权利对别人做一切行为，于是Hobbes称自然状态为战争状态。

建立在此种对自然状态下人的假定，Hobbes的社会契约说的政治社会结构，便搭建起来了。人人放弃其权利，将这权利交给别人，挑选一个立法者和执行者，创立政治权力。社会契约不能对主权者加以任何限制，主权者并非缔约的一造，而主权是绝对不容分割的。忍受眼前的政府制度，无论它多么专制，但比起重返自然状态的整个恐怖过程，实是两害取其轻。Hobbes之前社会契约的整个观点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有某种协议，统治者有时打破协议，此时其臣民也不再有服从的义务。Hobbes的看法不愧为政治思想史上一大突破，也与Rousseau看法不同。政治解体之后人即回到初始状态，而这战争状态是Hobbes最不愿意见到的。他尽毕生之力，追求一个安定的政治社会，即使付出代价，容忍一个专制政体也在所不惜。

Rousseau对自然状态下人的假定与Hobbes大异其趣，他认为人在自然状态中是不平等的。虽然他对自然状态的描述在不同时期中有所不同，但他对自然人的天真无邪，过得自由自在生活的向往，则是不争之论。Rousseau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来，他的关怀是「在探讨社会秩序之中，从人类的实际情况与法律的可能情况着眼，能不能有某种合法的而又确切的政权规则。在这一研究中，我将努力把权利所许可的和利益要求的结合在一起，以便使正义与功利二者不致有所分歧。」他所设计的政治社会，遵循全意志（general will），追求群体的共同利益。个人既是主权者的一个成员，同时也是国家的子民，自己制定法律，同时也遵守法律，因之，可以说是最最自由与平等的。

不同的思想家，发展出不同的社会契约论，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也建构出不同的政治社会或国家观。譬如说，大多数的学者都把Hobbes看做是专制政体的思想家，而Rousseau是坚持自由平等而同情民主的思想家。然而，在这里我们比较关切的是，他们怎样讨论人是平等或是不平等的事实，进而发展出对伦理与法律的不同观念。Hobbes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非常明确的，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是平等的，而不平等是来自法律的规范。Rousseau的看法却和他相反，Rousseau和好些十七、十八世纪的思想家看法相同，认为在自然状态人的秉赋和能力是不平等的。以当时的观念来看，不平等可分为二类，一类称为自然的不平等，另外一类可称为人为的不等。前者是那些不能改变的，而不受人类的意志所主导的差异；后者则是建立在人类活动基础上的差异。当时Pufendorf和若干思想家都持这样的看法，而Rousseau显然十分受到Pufendorf的影响。但Rousseau与他们不同的是，他并不只是简单的叙述这两类的不平等，且更进一步来解释这些差异为什么被转化为道德上的不平等，而正是道德上的不平等是带来社会争端与社会失序的根源。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在Pufendorf即是力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道德上的平等。Rousseau的想法也异曲同工，在他看来，在自然状态中，小国寡民，老死不相往来，人与人秉赋之间的差异并不可能带来什么争端，但在建立国家之后，争端随之出现。他的政治理论，即在解决此一问题，试图透过法律（包括风俗习惯或是我们当前所说的政治文化）的途径，来建立一个理想的政治社会。

在Rousseau以后近二百年来，我们或许可以说，Pufendorf和Rousseau的想法是主导了社会政治哲



学。用最简单的话来说，自然秉赋和能力的不平等，并不可能带来社会的冲突与社会的失序，但是政治社会中的政经地位、阶级背景与教育程度的不平等，才是不平等的根源。二十世纪几位有名的学者也持同样的看法，以John Rawls为例，他在A Theory of Justice（正义论）曾谈到基因的因素，但也只是点到为止。譬如，他谈到：「拥有更佳的天生的资产（natural assets）对每个人而言也是一项利益，从而促成个人去追寻更好的生活计划。」他认为，在原始的立场上，当事人希望确保其后代拥有最佳的基因天赋（genetic endowment），此种合理的决策之追求成为前代的人对后代的人所负有之义务，亦构成了世代间的问题。Rawls同时指出，在当代的人同意为后代做出某种付出的原则下，随着时间的演进，社会将至少逐步地去提供和维护人们在天生的能力上都能具有一般的水平，并且避免与生俱来的严重缺陷在人群当中扩散。因此，合理的推测，在长久的将来，如果人的能力有所谓的上限的话，那么最终我们的社会将会进展到一个境界，其中的社会成员会拥有最大程度的同等自由，以享有最大程度的同等才能。不过，Rawls也表明他不再对这样一种想法做进一步的探讨。由此看来，Rawls保留了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并没有那么明确的主张或反对正义原则要适用到改变基因之遗传条件。

Amartya Sen一方面抨击功效主义，一方面也对John Rawls的两个正义原则中强调‘primary goods’的看法有所批评。他提出一个比较不同的看法，简单来说他强调每一个人都不一样，不论内在的本质，如性别、年龄、智力不同，外在的环境也各有差距。基于这样的一个背景，他提出功能与能力的论点，说明即使每一个人所拥有的‘primary goods’一样，他们所能得到的自由也不尽相同，在他看来讨论平等与不平等的问题，我们所应该关心的不只是获得自由的工具还是条件而是自由的程度。基于他把享有自由的程度作为不平等的判准，他对弱势族群的关怀，譬如对长期存在社会阶级的、以及性别的压迫，是非常同情的，但是他并没有把这个判准那么明确的用在基因工程的问题。然而，从他非常强调每个人的差异以及自由的程度，他的理论是否可以运用在基因工程的问题上，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近来Ronald Dworkin, John Roemer等都主张要符合正义，则需要重分配社会利益以补偿那天生较不优的人，不过，他们并没有主张正义原则要适用到改变基因条件之情况，或许一个简单的原因是，在当时技术上要做到被认为是无法想象。然而，当前基因科技的突飞猛进，也挑战传统认为正义原则无需介入改变遗传条件之观点，因为新科技使得人类基因选择性、快速的、以及精确的调整和替换成为可能。再者，即使现阶段要达到大规模的从事直接的基因干预以改变或替换基因是不可能的，但透过基因药理学，以达到过去所无法做到的较广泛的基因表现型态的控制，却是有可能的。

## （二）基因科技的冲击：当代学者的论辩

基因科技的发展，使得天生遗传件所带来的自然秉赋和能力无法改变的立论基础为之动摇，这对人类社会伦理、法律的冲击之大，自是过去所无法想象，同时也构成对传统政治哲学的一项挑战。这个问题已引起了不少的争论，在当代学者中，Jürgen Habermas对这个题有十分深刻的讨论，同时也可以说是比较悲观的论点，Nicholas Agar和John Harris则有不同的看法。我们以上述几位学者的观点为焦点，探讨基因科技对人类遗传基因的干预能力所带来人类社会伦理、法律的新挑战，尤其在民主宪政国家中如何因应此一新课题。先介绍Agar的观点，其次讨论Habermas的观点，因为Habermas是对Agar的自由主义的优生观点进一步作出回应。最后，再以Harris对复制人议题的态度为例，加以说明。

Nicholas Agar可说是自由主义优生学（liberal eugenics）的代言人。Agar在讨论优生问题时指出，旧时代威权的优生论者从事单一中央规划，但新的自由主义的优生学（liberal eugenics），国家则是处于中立的立场。威权主义的优生论者排除和压缩一般的生育自由空间，而自由主义者则采取鲜明的扩大主张。站在自由主义的立场，Agar在比较基因和环境因素时认为，过去的优生学者过度夸大基因的影响，而低估环境的因素。他进而反对传统的两项观点，第一是传统上将优生/操作环境以增强个人能力，这两种作法所涉及的伦理意涵区分开来，Agar反对此种区分，他认为透过环境上的操作调适来达到增强的目的，与透过DNA的调节来强化以达到优生，二者并无不同。父母透过学校教育和饮食的环境操作，能够自由去增强子女的智能和身体上的力量，而基因工程的技术虽如小说情节，但类似于补给维他命和温室里的养育一般，和前者的环境操作并无差异。第二是，传统上将治疗/优生作区分，前者用来治疗疾病，使得人的运作达到正当的水准，而后者则促成个人的特质进一步超出正常水准，这种区分Agar亦表示为多余的。

Agar也认为自由主义的优生计划，与自由社会的多元主义生活规划不相冲突。然而，尽管不支持上述两种传统的划分，同时也不反对所有关于基因干预以达到能力之增强，基本上他借用了John Rawls关于正义原则中的「差异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所谓的「差异原则」，乃指社会及经济上的不平等必须使社会中处境最不利的成员获得最大的利益。因此，基因的干预侧重在治疗上的工程，而非优生的工程。他跟Rawls一样，对基因干预所达成能力上的增强，主张采取极大化的限制。其理由在于基因

工程的利益应普及于所有可能的生命计划中的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潜在的生命处于最不利的人们。由此可见，Agar虽采自由主义的优生观，但也意识到基因工程带来的好处，如完全放任自由市场竞争，则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弱势者要增强能力的机会一定较少，有钱人势必在近用这些资源上占据优势。因此，能力增强的基因干预，不应完全放任，要尽可能缩限其范围。

对于自由主义的优生主张，Habermas则显得忧心忡忡，他的观点在“On the way to liberal eugenics”一文中深入的讨论。虽然他同意基因工程在治疗上的功能，但他指出这里涉及一个关键问题，也就是一个人被有条件的制造出来，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决定于基因干预，这样的情况是否和人的尊严相冲突？我们是不是可以为了基因选择之目的而任意处置生命？进一步的说，操纵基因牵涉到人种的自我认定，而这样的一个自我理解，是人类社会法律和道德观念的基础。如果我们放弃了我们所习惯的「成长」和「制造」的观念，「主体」和「客体」的观念，则我们自我认定为人类的一个成员的事实，是否因之改变。这传统对法律和道德观念，对社会整合的规范性基础可能造成怎么样的冲击？自由主义的优生学，把新的生育科技视为增加了个人生育的自由，但是在Habermas看来，基因工程改变了我们道德经验的整体结构，而机运/选择的这一条鸿沟是我们道德的基石。假如这一条鸿沟移动了，我们价值体系的基础也将松动。归纳来讲，Habermas认为如果一个人能设计、决定另外一个人的基因构造，那么「人生而平等」的观念就随之倾覆。

进一步来说，Habermas认为父母的优生自由不能和子女在道德上的自由相冲突。他相当强调自主性（autonomy）和人的尊严，「在民主多元主义社会中，每个人拥有自主地处理其生命的同等权利，增进优生的实践不能以法制的方式加以标准化」。他进而提出「沟通」的重要性，在基因干预下，并没有提供沟通的空间给被设计出的小孩，缺乏沟通的过程。他认为人只有是被生出的而非制造的，才能参与社会的互动。

在今年元月二十四日德国“时代周报”（Die Zeit），有一篇对Habermas就人体基因研究相关问题的专访，这是德国国会就是否引进国外胚胎干细胞研究之重大争议做辩论的前一周，他个人立场的说明。Habermas表示并不反对德国从事胚胎干细胞的研究，而人体基因研究的快速发展，已预见各种前景，人类甚至有可能失去人之所以为有自由意志的人的坚实立足点。他认为医学研究最后还是要以法律来规范，而法律的制订仍是要回归到他一贯强调的沟通伦理上。人的自主性和沟通理性是Habermas所强调的，被选择出来的完美子女，不一定认同他人所选择的特质，甚至可能不认为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而觉得终生被不当地操纵着。他认为，人只有在当其「所来自」还是自然的情况下，才是尊严的人、自由的人以及有自主性的人。

近来由于动物复制的成功，复制人问题随之引发极大的争议和质疑，冲击着当前人类社会的伦理价值和法律体系。复制人类不仅不再是科幻小说和电影的虚构情节，甚至当前即有科学家公开宣称已着手进行复制人的行动。惟目前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均采取反对的立场，并立法加以禁止。对复制人类持反对意见者认为，复制将违反人性的尊严和个体的独特性（individuality），复制人的「身份」（identity）也难以界定，且复制人缺乏「自主性」（autonomy），其个人亦难享有「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此外，宗教界尤其担心「人类不该取代上帝」，不可以扮演神的角色。其它如有关实验的生命之弃置、科技风险难估、复制人的工具性价值、违反生殖与家庭关系、被复制者当事人同意原则难以确保、对优生政策的疑虑、复制人成为独裁者的统治工具等等。再者，对于生育自由的主张，反对者提出生育自由虽是宪法上的权利，但看不出可以从既有的隐私权和自由权扩展至涵盖复制人类的权利。

Habermas在这一议题上也是采取疑虑的态度，但不少研究者却认为没有必要那么紧张来看待复制人类。英国学者John Harris，即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指出，双胞胎具有相同的遗传基因，但分别是独立的个体，也拥有其特征和偏好，人类的复制并没有带来「自然的」（natural）的双胞胎所没有带来的问题，我们并没有害怕双胞胎的诞生，为何会担心当双胞胎被制造出来（复制人）？同时，关于人的尊严的问题，Harris则提醒我们，首先必须问「是谁的尊严」被损害？如何被损害？倘若一位妇女拥有自己遗传基因后代之唯一机会，是透过复制她自己，则我们有什么强而有力的理由主张她从事复制（透过核替代nuclear substitution）是不对的？Harris赞同Ronald Dworkin所提出的「生育自主」（procreative autonomy）原则，即人有「控制自己生殖角色的权利，除非国家有迫不得已的理由否定人们这项控制权」；此原则根植于任何真正的民主文化当中。同样的，Michael Tooley在讨论复制人类的道德立场时，对于反对复制人类的理由，诸如会破坏人的个人基因上的独特性以及违反复制人可享有「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他认为这些理由并不坚实。因此，他认为在心态上准备从事复制人，但未付诸实际行动，在道德层面是可以接受的；不过，他也很小心翼翼的澄清，他反对当前（他在一九九八年的作品）的情况下从事复制人，因为在道德上是有疑虑的。

综上所述，当代学者的讨论，无疑已对传统社会契约论与人类社会伦理、法律基础的论述构成挑战。审视当前并展望未来基因科技的进一步发展，透过基因的干预，人的遗传条件和能力不再是无法改



变的，传统政治哲学对于人的假定，以及基于此一对人的假定所建立之政治社会态样和理论，将一定程度受到挑战。一言以蔽之，政治哲学的下层结构，即对人的假定，一旦因基因科技的演进而面临冲击，则人类社会的伦理与法律基础，亦将随之受到挑战。

### 三、 挑战二：资源分配课题

#### (一) 基因科技的冲击之一：同世代资源分配课题

虽然基因科技带来医学上的进步，但却不可能使社会上所有的人同等地受益，有些人较易近用这些社会资源，有些人则较易被排拒在外。资源分配的公平问题，向来是研究政治哲学的核心课题，而基因科技的发展带来了新的争议，其中尤以涉及健保的给付最为关键。政治哲学所累积的另一项传统智慧，资源分配正义的理论，对于此一极富挑战性的课题，能够提供我们何种因应的线索？以下将进一步将焦点放在机会平等和资源分配正义的议题。

Rawls、Amartya Sen与Dworkin等学者对人的平等的看法上面已经简单的说明过了，他们都不把基因上的不平等视为是正义的课题。这里我们可以把机会平等的两种观念，一、「社会的-结构的观点」(social structural view)、「原始的机运说」(brute luck view)做进一步的讨论。

#### 1. 机会平等：「社会的-结构的观点」或「原始的机运说」

##### (1) 「社会的-结构的观点」：

Norman Daniels是「社会的-结构的观点」的主张者之一，他的观点即建立在Rawls的机会平等原则基础上，他也十分强调以此观点来诠释Rawls的机会平等原则，较能一致性的掌握其意旨，Rawls的看法因此被归类为较接近「社会的-结构的观点」。

要言之，「社会结构的观点」(social structural view)将机会平等原则限制在「社会的不平等」，因其仅关心社会的结构，或更精确的说，来自不公平的社会制度，如何影响个人与他在社会中的竞争。这里的社会结构、制度，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就好比是一种「社会彩券」(social lottery)，有些人运气不好，生活在不公义的社会结构之下，因此面临社会结构带来种种的限制。「社会结构的观点」所指平等的机会，非但需要竞争的公平性，而且应致力于提供人们能达到正常运作(normal functioning)的门坎，使他们能在公平的条件相互竞争。就此而言，医疗保健制度应提供个人免于疾病和拥有治疗疾病的平等机会，使人具有基本的能力而成为社会生活中「正常的竞争者」(normal competitors)。亦即，倘因遗传和基因上的条件，使得个人生来便伴随着疾病上的侵害和阻挠，而达不到最基本的正常运作能力，以至于和他人平等的竞争时，则社会制度应提供促进个人免于疾病的侵扰和拥有治疗疾病的平等机会。

进一步以Daniels关于医疗保健议题的讨论为例加以说明。Daniels指出，如果正义所要求的是确保公正的机会平等，而医疗保健的道德权利基础即在于促进免于疾病和具有治疗疾病的平等机会，亦即应该满足人们在医疗保健之需求，并且我们也能够进而宣称社会有义务来满足此一需求。不过，「社会结构的观点」之机会平等原则，虽不完全将其适用范围局限在避免疾病与治疗疾病，但遗传和基因上的条件的直接介入、改造和寻求「基因的平等」，在其看来则非其机会平等所应涵摄的范畴，这和以下会进一步谈到的「原始的机运说」之观点有所不同。此外，固然Daniels十分强调以「社会结构的观点」来诠释Rawls关于机会平等的论述，因而Rawls且被视为和Daniels的观点一样，避开了「基因平等」(genetic equality)的问题。然而，如前所述，Rawls是不是那么明确的避开了基因的平等，则容有讨论的空间，但似乎可以肯定的是，Rawls在这方面谈的并不多。

无论如何，人类基因图谱的发现，将提供我们关于个体间差异的遗传信息，虽然这些信息是否会被善加的运用或公平的使用，不无疑问，但藉此使我们正视基因科技所带来医疗资源分配的重要性课题，则是不争之论。

##### (2) 「原始的机运说」(brute luck view)，

「原始的机运说」则将机会平等原则之适用扩充到天生的平等与否，即「基因平等」(genetic equality)的范畴，这是和「社会结构的观点」不同之所在。此一观点倾向认为，人的基因遗传条件是生来就已决定了的，是一种Thomas Scanlon(1989)所称之为「原始的机运」或好比是相对于「社会彩券」之「天生的彩券」(natural lottery)，这虽非个人可控制和自主选择的，但对很多人而言，此种天生注定的、来自于自己无法控制所产生的较少的机会，是不公平的。譬如，基因的条件所带来的不平等，不仅仅是缺陷或疾病，即便是能力上的问题，像是数学的能力、语言的能力等，亦属机会平等原则所应用

者。亦即，可能出现某种情况，像若干工作要求具备一定的基因条件的门坎，如果达不到这个标准，就无法被聘用。因此，这种遗传基因条件的差异也限制当事人机会的平等，除非能够加以排解此种弱势，否则其竞争能力先天上就不平等。因此，重点不在于此种基因的条件是否为疾病，而在于其是否限制了人的机会。在「原始的机运说」看来，这种天生的遗传特质，即基因条件带来的不平等，使得在社会竞争上处于不平等地位，限制了人的机会。既如此，当基因科技允许时，不妨直指要害，透过基因的直接干预，寻求基因的平等。

「原始的机运说」在近来关于分配正义理论的一些重要研究作品中获得进一步发展，即环绕在所谓的「什么的平等？」之论战作品中。发动此项争论的Sen指出，分配正义此一重要理论涉及平等主义的成分，重点在于「将什么东西平等分配？」，其中一项为人所探究并且深获许多人支持的，即是「资源」(resources)。作为一项正义原则，资源平等的观点用简单的话来讲就是，「资源应当在人们当中平等的分配」。因此，假如资源应该平等的分配，而且自然的秉赋是资源的话，那么我们就应该介入「天生的彩券」，以期能达到最佳的资源的平等分配。

是故，「社会的-结构的观点」和「原始的机运说」的不同主张，触及了基因科技时代所产生的关于何谓「分配正义」的另一讨论。然而，上述两种观点虽然在理论上呈现差异，但Allen Buchanan等人也指出两者在社会政策上，关于运用基因的干预以预防或治疗疾病的问题上，二种观点是很相似的。

进一步的，即使基因的干预并无不可，但其中又有截然不同的区别，即究竟是消极性的(negative)基因治疗或是积极性的(positive)基因能力的强化。因之，除了理论上「社会的-结构的观点」和「原始的机运说」的不同主张外，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透过「治疗」(treatment)与「增强」(enhancement)的讨论，来看分配正义问题，即政府的义务是限于提供「治疗」或应扩及「能力的增强」。此一问题也进一步将争议带入政府、国家的角色，而这恐怕也是当前政治哲学值得进一步深思的议题。

## 2. 分配正义：「治疗」(treatment)或「增强」(enhancement)

### (1) 治疗

这里涉及到「健康」(health)和「疾病」(disease)的概念的界定。如果我们采用Christopher Boorse和Norman Daniels等人的观点，认为「健康」指的是我们能「正常运作」(normal functioning)以规划我们的生活；反之，「疾病」指的是我们不能正常的运作，而影响到我们的生活与追求。那么，我们就能主张有疾病的人应该有权利享有基因测试与治疗，社会和政府则有义务负担健保的费用。换言之，疾病影响了我们正常的运作，社会和政府便有义务帮助我们减少或除去痛苦，使我们可以正常运作。这是「治疗」(treatment)的部分，属较消极的概念，并不涉及「能力的增强」，诸如增进数学能力、语言的能力等。

不过，即使是消极的基因治疗而非积极的能力增强，在目前客观的医学技术上，也尚未成熟。展望未来，即便基因治疗之技术日趋成熟，但由于一个社会的医疗资源是有限的，因此也势将产生关于何种基因治疗可纳入健保给付之资源分配课题的争议。某种基因治疗优先纳入健保给付，当然对其他病症的医疗资源产生排挤效应。

在此我们可以借助政治哲学中「权利理论」(rights-based theory)与「功效主义」(utilitarianism)的争辩稍做讨论。简单来讲，权利的理论主张每一个人都享有一些基本的权利，即使为了社会整体福祉也不能受到剥夺；功效主义则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正义的标准，并从政策的后果做考量。建立在权利理论的基础上，若坚持个人权利，则可能将大部分的资源用在少数人罕有的疾病上，一个社会某种常见的多数疾病患者之需求就难以兼顾，台湾的本土性「国病」B型肝炎就是一个例子。另外一个十分极端的情况是我们怎么看待残障的人士。若干残障团体的代言人认为把残疾的胚胎堕掉或是不使残障的婴儿存活下去是对残障人士的歧视，是不把残障的人看成是人。Alison Davis也持以上的观点，并把这视为是功效主义的看法。他更进一步认为，这样的看法会把残障的人当成是生理上完整的人的器官储备银行，如果贝多芬还是爱因斯坦需要残障人士的器官，在道德上这就应该被接受。John Harris也同意以上的说法可能是一个功利主义的观点，但他不认为当前有哪一个人可能持有这样的观点。

### (2) 增强

在能力的「增强」(enhancement)的方面，指的是一个人能正常的运作，但是新的基因科技可在某方面增强他的能力，比如说，增强他的记忆力，或是数学的能力。我们可以想象，在当前以及今后几年，我们社会大多数人会认为能力的增强不是社会和政府的义务。然而，能力的增强之义务，与社会的经济情况或财富相辅相成。如果一个社会比较富裕，逐步负担对每一个人某些能力的增强，也不是不能预期的。我们可以作一比方，这与一个社会从六年义务教育扩展到九年义务教育有异曲同工之处。当



然，能力的增强，其前提必须是客观上基因科技的技术已有此能力。

「治疗」和「增强」的区分，是否不可挑战，当然也是可以质疑的。Nicholas Agar（1999）在 *Liberal Eugenics*（自由的优生学）这篇重要的文章中，即反对传统上将治疗和优生上的基因设计加以划分，认为二者在性质上并不能区隔。无论如何，随着基因科技的日进千里，人类对基因的干预和选择之空间可能愈形增加，乃是不争之事实。当前，透过产前的胚胎基因诊断（PID, pre-implantation diagnostics）技术之协助，有遗传病的父母，不仅在其子女的胚胎形成时，诊断遗传疾病是否已进入，可预知重大疾病的潜力，避免生出重大疾病的子女。甚至，提供预定子女性别、身高、肤发颜色、特质、运动能力、音乐天份等等的潜在可能。长远而言，父母在所谓的「基因超市」中选择其完美的子女，可能不再是科幻小说和电影中的虚构情节。这既涉及个人的生育自由和优生学的争议，也关系到下一代的权利。整体而言，这碰触到世代间的正义问题。这是以下进一步所要讨论的。

## （二）基因科技的冲击之二：生育自由与世代正义

### 1. 世代正义的理论

在一九六〇年代末，西方学者意识到全球性的对人类生活的严重挑战，像是人口的快速膨胀、全球性的粮食匮乏、自然资源的不足、空气和海洋的污染、全球性的生态问题、以及核子武器对的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当前人们除了关心自己的处境以外，也必须正视后代子孙的福祉，关于世代之间的正义之讨论，在一九七〇年代亦应运而生。Rawls在「正义论」中便谈到世代间的正义，他认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答案必须依赖于要被制定的社会最低受惠值的水准，而这一点又与现在的世代在多大程度上尊重下一代主张的问题有关。」但早在Rawls之前，Peter Laslett在一篇题为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Generations* 的短文中便触及此一课题。Rawls之后，许多学者投注于世代正义的研究。Joel Feinberg在谈到未来世代的权利时认为：「世代间正义论的真正困难不在于我们怀疑后代子孙是否真的存在，而是在于我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的（who they will be）」。尽管如此，Feinberg坚信：「不管好或坏，我们现在就能影响到他们将拥有的利益」。

世代间正义的研究在探讨生态环保的议题、资源议题和人口的议题上，丰富了当代政治哲学的内涵。然而，基因科技的发展，对于后代遗传基因的干预、选择，会对后代子孙在遗传条件上直接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与上述生态的、能源的或人口问题带来的世代正义性质截然不同。这是崭新的课题，这是过去政治哲学的讨论所未面临的，也某种程度挑战了世代间正义的理论。由于我们现在所做的选择和决定，会影响到后代的利益，因之我们这一代在做选择和决定时，就应顾及后代的福祉。假如这个选择和决定，不是要不要兴建核能电厂，而是涉及直接对胚胎的基因做选择和干预，那么如何做到世代间的正义？

### （2）生育自由、优生与后代的权益

在当前，基因科技与知识的新发展对生育自由（reproductive freedom）带来了一定程度挑战。生育自由，又与优生学（eugenics）或优生政策争议有关，这一部分已于前文中讨论过。在这里主要处理当前及未来基因测试与治疗的新科技之发展，对于生育自由可能的冲击暨其对后代子孙的影响。

传统的优生政策最受人诟病的即是对生育自由的干涉，而此种干涉之目的是为改善我们后代的品质。同样的，在当前，由于基因科技的快速发展，对于基因遗传疾病与其它有害情况的风险之新知识的大量涌现，对于个人选择要不要承担风险将其传予下一代，既是一种机会也是一种责任，构成了基因科技时代生育自由的重大争议。

关于父母为增强下一代的能力，而透过基因的干预、拣选所涉及生育自由和优生问题，已如前述。在此，关于生育自由的讨论焦点放在何种情况下为了避免基因遗传的伤害，而可以在道德上合理化对当事人生育自由的限制和干预？譬如，国家采取某种立场，介入某种基因遗传性疾病的父母的生育自由。换言之，是否为了避免基因遗传性疾病的伤害，因而产生对生育自由的界限之挑战，使得生育自由和避免基因遗传伤害间带来紧张和冲突？

较之于传统的医学科技，基因测试的新科技使得孕妇在产前对胎儿的基因状况更精确的探知，从而对于基因遗传疾病与其它有害情况的风险掌握更多。从此一基因科技的面向来看，生育自由和一般之自由权一样，兼具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成份。在消极方面，生育自由要求其它人包括国家在内不得阻碍个人使用有关生育自由的基因信息；在积极方面，又要求妇女能够获得重要的基因信息，以利其生育的选择。

进一步来看，生育自由又可细分为以下六项子题：1. 要不要生育？2. 与谁生育？3. 何种方法？4. 何时生育？5. 拥有多少小孩的选择；6. 何时拥有和拥有何种小孩的选择7. 是否要拥有生理上相关连的小孩之

选择8. 支撑生育选择的社会条件（包括至少能近用一些基因测试和谘商的服务）。其中第6项是生育自由「何时拥有和拥有何种小孩」，此一内涵中最具争议之一。如前所述，人们已经一定程度具备操控后代遗传特性之重要能力，这种操控可能采取消极的对双亲基因的测试，以评估特定的基因疾病或特性可能遗传给小孩之风险，或者直接对胚胎进行测试，透过产前的胚胎基因诊断（PID）技术，以判定其具有基因疾病和缺陷之风险。这种基于基因信息的运用以决定是否怀孕与生产，不仅攸关妇女个人之生育自由，也涉及这是否是一项公共政策的社会选择问题；换言之，这也是政府和社会应该站在什么样的立场之棘手问题。

有人主张，政府和社会应处于价值中立的立场，不要介入和扮演个人基因谘商的指导角色；相反的，也有人主张这是属于公共政策的范畴，政府应摒除消极严格的中立立场，有权力而且应该介入妇女个人的生育自由。本文作者的看法是，我们应当维持最大限度的生育自由，只有这样才能算是一个趋近正义的社会。同时我们假设，父母亲都是为了他们子女的利益着想，存心伤害他们子女的少之又少。他们希望他们的子女是最完美，最优秀的想法，当然是和社会的利益相吻合的，社会和政府不应过份干预每个人的生育自由。然而生育的自由，涉及到世代的正义，不限于我们这一代人相互之间的关系，我们后代子孙的权利也应该受到保障，权衡轻重。我们这一代的人作有关生育决定的时候，应该顾及到留给后代子女一些空间，使他们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机会。有些学者把这样的想法称为小孩「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right to an open future）。

这里触及到成年人和小孩的权利关系问题，Joel Feinberg将这些权利问题约略分为三类：一是专属成年人才可行使的，如投票权、彻夜未归的权利；二是成年人和小孩一般都拥有的，譬如身体不可受他人暴力攻击；三是主要属于小孩的，成年人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况下才可拥有，这又分为二种次类型，一种是维持生命所需的必须物质，像是食物、住屋和保护等，小孩需依赖大人才能生活，若干身心障碍的成年人者亦被视同如小孩般的仰赖他人；另一种则是和所谓小孩子的「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有关，即类似成人的自主权，是保留给（saved）小孩的，当其长大成年时便可以运使自如。

上述Feinberg的第三类主要属于小孩的权利中之第二种情况，即所谓「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颇有启发性，这是我们这里讨论的重点。它像是一种预留给小孩的，保障其将来成年后可享有的权利（rights-in-trust），但由于小孩还年幼暂时还无法行使。如果在小孩长大之前，其选择的自主权受到破坏，则是提早断绝了属于他长大时可行使的权利。举例而言，宗教信仰的权利对小孩而言，就算属于「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大人带领小孩从事宗教信仰活动或使其进入教会学校就读，其实是成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但对小孩而言则并不是，因为，通常一般年幼的孩童缺乏选择宗教信仰的主观能力。在某种意义上，大人帮小孩决定其信仰何种宗教，反而是「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的介入。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虽主张维持个人最大限度的生育自由，但父母在决定拥有何种基因条件的后代时，亦应顾及下一代孩子的选择空间。我们可以分成个体层面和总体层面来论看生育自由和后代的选择空间和福祉。

从个体层次来看，父母选择某种基因的后代，势必受其个人偏好或社会价值观之影响或诱导。父母有其生育自由，且基于爱护子女的立场，希望自己的子女的特性如其所好，又或者很优秀而为社会所肯定，但这种偏好和价值观投射在后代基因的选择上，却极可能限制了子孙本身未来自我选择的权利。譬如，一位父亲是音乐家，他希望他的子女将来承继其志业，因此挑选后代基因使其具有极高的音乐天赋条件。如此一来，其子女却可能在走上父亲志业的同时，因为天赋条件早已被设定，而失去在生命过程中选择其它志向的权利。但人们不免先质疑，人类天生特性的挑选是否真能办到？发现了DNA双螺旋结构的Watson曾指出，在挑选自然秉赋和特性上，譬如性的倾向（如同性恋和异性恋）和音乐能力方面，他认为并没有困难。未来，随着基因科技的进一步发展，我们更有理由相信，上述的例子并非不可能发生。再就总体的人类进化来看，人们挑选、设定了后代的基因，以为这些具有较优秀基因的后代，会具有更好的生活和竞争力，但会不会反而使得后代人类子孙在进化过程中，在遭逢环境巨变或人类生存的环境浩劫时，失去基因自然演化的适应力，因此带来竞争和生存能力不利的影响？

#### 四、 结语

我们在这篇文章里头讨论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基因科技所带来对人的自我认定以及人类社会伦理、法律基础的挑战；另一个问题是基因科技所带来对同世代资源分配与世代正义所造成的冲击，尤其与生育自由的争论密切相关。简单来说，Habermas跟与他持同样看法的学者对基因科技的日新又新十分忧心，认为「成长」与「制造」、「主观」与「客观」的差距消失了以后，一个人的基因受到另外的人的干预，势必造成自我认定的危机感，也进而颠覆了人类社会的伦理与法律的基础。然而，与Habermas持相反意见的学者认为基因工程的冲击并不能颠覆个人的自我认同，基因的影响并不是那么决定性的，



我们每一个人成为怎么样的人也是一个受到社会环境，尤其是教育的影响。即使一个复制人，其基因与被复制的人一模一样，但他的成长环境不同，教育不同，也必然是一个不同的人。我们对这样的看法，尤其是对教育所能带来的影响，十分同情，我们也不认为，只是基因的干预，就百分之百地决定一个人的命运，即使一个复制人，还有他自我成长、选择与独立人格的空间。

关于资源分配课题，既涉及同世代的机会平等和分配正义，也攸关不同世代间的正义问题。

首先，基因科技带来医学的进步，但却不可能使社会上所有的人同等地受惠，有些人较易近用这些资源，有些人则较易被排拒在外，譬如关于基因治疗之健保课题。资源分配的平等问题，向来是政治哲学的核心关怀之一，而基因科技的发展带来了新的争议，挑战政治哲学的理论内涵。其次，关于资源分配与生育自由的问题，我们十分同意在资源分配的决定必需顾及世代之间的正义，也即是必需兼顾下一个世代的权利与福祉，比如说，我们看不到在道德上，我们有权利把自然的资源，如水资源跟石油，全部耗尽。同时，我们这世代的人也不应该选择某一种的福利政策，使得后代子孙负担沉重。同样的，就基因科技带来生育自由的新课题而言，我们认为社会和政府不应过份干预每个人的生育自由，但我们亦引述「对一个开放性未来的权利」的观点，强调下一代孩子的选择空间。这其中的界线如何划定，当然应该集思广义，透过最广泛公平的讨论，也就是大家所说的民主审议来取得共识。

## 参考书目

- Agar, Nicholas. "Liberal Eugenics," in Helga Kuhse and Peter Singer. *Bioethics: An Antholog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Annas, George J. "The Prospect of Human Cloning" p.93. in *Human Cloning*.
- Boorse, Christopher. 1987. "Concepts of Health," in Donald VanDeveer and Tom Regan, *Health Care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Buchanan, Allen., Dan W. Brock, Norman Danoels, Daniel Wikler. 2000. *Fro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and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leigh, Michael. 1994. *Death and Deliverance: Euthanasia in German 1900-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leigh, Michael and Wolfgang Wippermann. 1991. *The Racial State: German 1933-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Prince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niels, Norman. 1987. "Justice and Health Care," in Donald VanDeveer and Tom Regan, *Health Care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Daniels, Norman. 1994. "The Genome Projec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Just Health Care," in Timothy Murphy and Marc Lappe, eds., *Justice and the Human Genome Proje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owbiggin Ian Robert. 1997. *Keeping American Sane: Psychiatry and Eugenics in Canada, 1880-194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onald,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ubow, Saul. 1995. *Scientific Racism in Modern South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onald.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 Feinberg, Joel. 1980. "The Child's Right to an Open Future," in W. Aiken and H. LaFollette, eds., *Whose Child? Children's Rights, Parental Authority, and State Power*.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Feinberg, Joel. 1974. "The Rights of Animals and Unborn Generations," in William Blackstone, ed. *Philosophy and Environmental Environmental Crisi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 Habermas, Jürgen. *On the Way to Liberal Eugenics?*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Aclla Beister. [www.law.nyu.edu/clppt/program2001/readings/habermas102501/HabermasGenethicsKorrGesamt2.pdf](http://www.law.nyu.edu/clppt/program2001/readings/habermas102501/HabermasGenethicsKorrGesamt2.pdf)
- Harris, John. 1997. "Goodbye Dolly? The ethics of Human Cloning,"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3: 353-360.
- Hasian, Marouf Arif. 1996. *The Rhetoric of Eugenics in Anglo-American Thought*.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Kevles, Daniel J. 1995. *In the Name of Eugen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slett, Peter. 1979.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Generations." In Peter Laslett and James Fishki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Fifth Series*, pp36-56.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b, Huang.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Idea of Justice between Generations," i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7. March, 1997.
- Polvino, William J. and W. French Anderson. 1996. "Medicine, Gene Therapy, and Society," in Thomas H. Murray, Mark A. Rothstein, and Robert F. Murray, Jr. *The Human Genome Project and the Future of Health Car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on, John. 1994. *Children of Choice: Freedom and the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of Princeton Press

Sen, Amartya. 1992. *Inequality Reexamined*,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Sen, Amartya and Bernard Williams, 1988,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art, J. J. C. and B. A. O. Williams, 1973,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nstein, Cass R.. 1998.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lone," in *Clones and Clone: Facts and Fantasies about Human Clonings*, edited by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Tooley Michael. 1998. "Moral Status of Cloning Humans" in Humber, James M. and Robert F. Almeder, *Human Cloning*, Humana Press.p.85-91.

Walters, LeRoy. 1992. "A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Genetic Testing and Screening," *Gene Mapping: Using Law and Ethics as Guides*. edited by George J. Annas Sherman Elia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ndling, Paul. 1989. *German Politics between National Unification and Nazism 1870-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on, Robert. "What's 'new' about 'genetics' "?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1999; 25: 75-76;

Williamson, Robert. "Human reproductive cloning is unethical because it undermines autonomy: commentary on Savulescu"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1999; 25: 96-97.

Ian Wilmut, Keith Campbell, Colin Tudge 著, 陈绍宽、朱佩雯译, 2000, 《我创造了桃莉—从复制羊谈生命再造与基因工程》, 台北: 究竟出版社。

Jean Jacques Rousseau, 1997, 何兆武译, 《社会契约论》, 唐山出版社, 页3。

中部博着, 1999, 《基因治疗》, 章蓓蕾译。台北: 时报文化。

江晃荣着, 1999.12, 〈复制羊桃莉的震撼〉, 《科学月刊》, 页996-997。

行政院卫生署, 1999, 《基因治疗人体试验申请与操作规范》。

李瑞全, 1994, 〈基因决定论、基因医疗与优生学〉, 《人类基因计划之伦理: 法律与社会意涵》学术研讨会筹委会编, 1999年4月30日~5月1日

胡昌智, 2002, 〈哈伯玛斯最近对德国干细胞争议所作的观察〉, 《人文与社会科学简讯》, 第4卷第2期。

黄默、陈宏铭, 2000, 〈基因革命的政治意涵—以基因测试与治疗为例〉, 收录于《台湾政治学会第七届年会论文集》(2000), 国立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丛书。

黄默、陈宏铭, 1999, 《基因治疗的影响: 国家、群体与个人(复制人问题)》, 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专题研究计划成果报告, 计划编号: NSC 88-2418-H-031-001-。

陈培哲, 〈基因治疗的法律规范与道德限制〉, 2001, 收录于《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基因科技的人文议题》, 时报文教基金会。

陈瑶华, 1999, 〈完美的胎儿? 胎儿基因筛检的女性主义立场〉, 「人类基因计划之伦理: 法律与社会意涵」学术研讨会筹委会编, 1999年4月30日~5月1日。

杨文光, 〈基因治疗带来的新希望与人文隐忧〉, 2001, 收录于《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基因科技的人文议题》, 时报文教基金会。

钟明怡, 〈基因检验与优生伦理〉, 收录于《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基因科技的人文议题》, 时报文教基金会。

《生物科技与法律研究通讯》, 第一期, 1991年1月, 台大生物医学法律研究室出版。

时报文教基金会, 2001, 《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基因科技的人文议题》。

邝芷人, 1998, 〈复制人与基因工程之价值争议〉, 《生命伦理学国际学术会议》, 1998年6月16至19日。

[www.scu.edu.tw/hr/articles/mab/mab](http://www.scu.edu.tw/hr/articles/mab/mab)



